



2019-10-21 10:57

来源：安全监察司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竞争〔2019〕150号）要求，经梳理，我局有16项要求企业接受第三方服务事项：

1.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；
2.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；
3. 煤矿建设项目监理；
4. 建筑物、水体、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方案设计；
5. 防水闸门设计；
6. 安全评价（含安全验收评价）；
7. 露天煤矿边坡稳定性评价；
8. 井工煤矿主要设备（主要通风机、主提升机、空压机、主排水泵等）的检测检验；
9.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审核、发放；
10.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；
11. 煤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冲击危险性评价；
12. 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；
13. 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；
14. 煤矿救护；
15. 从业人员培训；
16.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。

其中，第8、11、14、15等事项如果企业符合相应能力要求，可以自行组织开展。

2019年10月18日

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刘丽萍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